

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录取最低分数控制线

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会议确定 2014 年博士生招生录取最低分数控制线为：

1. 普通招考考生：外语成绩不低于 45 分，业务课成绩、复试面试成绩、申请材料评价成绩不低于 60 分。

2. 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：外语成绩不低于 45 分，业务课成绩、复试面试成绩、申请材料评价成绩不低于 60 分。

3. 硕博连读考生：复试面试成绩和申请材料评价成绩不低于 60 分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4 年 4 月 17 日